

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

华东监能市场函〔2018〕53号

关于征求对《华东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（2018版）和《华东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》（2018版）意见的函

各有关省能源监管办、有关电力企业：

为更好地推进《华东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和《华东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两个细则”）实施工作，进一步调动发电企业提供辅助服务的积极性，保障华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，根据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〈完善电力辅助服务补偿（市场）机制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能发监管〔2017〕67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能源〔2018〕36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华东电网运行新形势和“两个细则”运行情况，在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我局修订了“两个细则”，形成了《华东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

实施细则》（2018版）和《华东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》（2018版），现征求你单位意见。

一、请有关省能源监管办征求省内电力企业意见后，汇总反馈我局。请上海、安徽发电集团（分）公司征求所辖发电企业意见后，汇总反馈我局。上海、安徽其他电力企业直接将有关意见反馈我局。

二、《华东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（2018版）和《华东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》（2018版）已挂在我局门户网站（<http://hdj.nea.gov.cn>）“信息公开-公开目录”栏目，请各有关单位自行下载。

三、请各有关单位结合《关于开展一次调频考核和低频调节补偿模拟运行工作的通知》（华东监能市场〔2018〕4号）要求，一并反馈对一次调频考核和低频调节补偿模拟运行条款意见建议。

四、请有关电网企业提前做好技术支持系统更新准备工作。

五、请各有关单位于11月23日前将反馈意见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我局。

联系人：钱丰

电话：021-23168033

传真：021-63372330

E-mail: qianfeng@nea.gov.cn

地址：上海市江西中路 367 号，邮编：200002

